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文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华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智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1,641,615.18	1,272,241,247.07	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1,831,627.93	604,955,486.84	9.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928,329.27	39.13%	817,399,035.62	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74,811.57	9.93%	55,240,483.54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19,408.51	−6.14%	51,640,051.08	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36,612.85	−26.36%	−154,460,943.39	−2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7.91%	0.4172	1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7.91%	0.4172	1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0.02%	8.62%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3,610.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0,806.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614.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5,370.44	
合计	3,600,432.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文谦	境内自然人	22.73%	30,090,600	30,090,600	质押	14,325,000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3%	16,200,000	0		
范慧群	境内自然人	8.48%	11,230,600	11,190,450	质押	5,371,500
马善炳	境内自然人	4.24%	5,608,800	0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922,000	0		
詹镇辉	境内自然人	1.88%	2,490,000	0		
郭亚翔	境内自然人	1.50%	1,985,000	0		
范慧珍	境内自然人	1.18%	1,560,000	120,000		
胡国忠	境内自然人	1.13%	1,500,000	0		
许国寅	境内自然人	0.98%	1,3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善炳	5,6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8,800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2,000
詹镇辉	2,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0,000
郭亚翔	1,9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0,000
胡国忠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范慧珍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许国寅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许凯文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陈顺辉	1,248,056	人民币普通股	1,248,056
叶小红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范慧珍女士是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此之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195,684,264.47	359,038,262.00	−45.50%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大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长金额
应收票据	64,825,045.27	34,555,062.62	87.60%	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相应的客户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690,928,754.16	407,934,236.43	69.37%	主要系当期销售增加未到结算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374,285.64	1,677,658.97	279.95%	主要系因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1,306,618.92	10,220,148.93	304.17%	主要系厂房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1,075.09	3,249,367.11	70.22%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9,900,000.00	40,600,000.00	47.54%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114,726,379.55	75,950,000.00	51.06%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的供应商货款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6,786,304.11	11,951,395.20	−43.22%	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70,230.30	9,262,944.63	−78.73%	主要系本期发放期初计提的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066,829.98	18,676,761.17	39.57%	主要系计提应付未付的费用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171,000.13	50,740.07	237.01%	主要系未到期贷款计提利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6,562,781.50	27,422,375.45	69.80%	主要系按照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计提损益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重大变化说明
营业收入	817,399,035.62	575,304,804.95	42.08%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68,084,443.60	396,411,952.45	43.31%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015,249.27	3,379,457.44	48.40%	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流转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9,015,800.41	64,631,141.08	53.20%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3,629,649.41	24,361,962.38	38.04%	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2,665.43	−4,496,870.71	−94.38%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2,465,595.07	16,810,293.57	33.64%	主要系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636.77	12,668.21	1554.83%	主要系处置设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3,840.99	310,300.39	−47.20%	主要系处置报废设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129,517.82	11,423,792.73	41.19%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重大变化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788,184.68	425,396,229.12	42.41%	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92,033.61	16,229,032.19	33.05%	主要系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4,623.34	15,070,653.30	−31.29%	主要系公司各项保证金及时催收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151,071.07	403,824,221.91	35.0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购买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22,683.99	35,609,183.34	94.68%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上缴的增值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49,862.9	85,812,864.27	30.81%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支付各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524.27	12,668.21	2082.82%	主要系处置设备收回的现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98,724.50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44,836.08	30,101,583.06	81.20%	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321,282.80	39,500,000.00	133.72%	主要系统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00,000.00			主要系统本期银行贷款归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6,000	6,000	0
合计		6,000	6,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	集合资管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19日	2019年12月26日	投资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4.60%	57.34	0	未收回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	集合资管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19日	2019年10月23日	投资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4.35%	4.17	0	未收回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合计			6,000	--	--	--	--	--	--	61.51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将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2,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朱智盈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智慧燃气应用领域的技术、产品优势地位,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追加投资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项目投资总额由12,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现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实施建设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2,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本次增加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司为抓住"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重要机遇,加快推进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应用,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满足行业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决定投资12,000万元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二)实施主体: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吴家厍村。

(四)投资总额:总投资额1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1,000万元,流动资金1,000万元。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筹,未来可根据经营的需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

(六)项目经营范围:城市公用事业智能计量仪表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物联网技术在燃气行业的应用,云工程、云服务及大数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七)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目标

1、建立行业领先的物联网智能燃气终端产业化基地,推动物联网技术及其解决方案在燃气行业的应用;

2、通过开展燃气行业大数据分析研究、信息挖掘、智能应用,建设云工程、云服务大数据集成应用平台;

3、建设智能化布局的数字化工厂,实现从物联网技术研究到产品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及智能制造;

二、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当前已进入土建阶段,土建主体工程已完成50%,预计于2019年末完成主体建筑结顶,结顶后将陆续进行装修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等,预计项目将于2020年末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三、项目投资增加具体情况

(一)项目投资增加情况

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2,000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19,000万元。

(二)项目投资增加原因

1、地下建筑土建预算增加。根据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按照《关于同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方案设计的批复》(杭良新管〔2018〕17号)的要求,项目建设指标中机动车位为228个。为满足规划车位指标要求,现将原设计方案中地下室由1层调整为为2.5层,故增加地下部分建筑土建成本预算增加。

2、受通胀及物价上涨的原因,导致实际建设成本相比原投资规划有所上升。原有项目投资预算是基于2017年的物价水平及当时的取费标准进行的规划测算,近年来,在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方面,因物价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工程造价超出原有投资计划。

(三)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由12,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增加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四)增加投资后的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目前项目的进展及资金安排等情况,本项目总建设期调整为36个月,项目建设完成时间预计为2020年末。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加投资不改变原项目的投资方向,没有与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扩大物联网技术在燃气行业终端设备的运用,强化公司在智慧燃气应用领域的技术、产品优势地位,建立行业领先的智能燃气终端设备的数字化工厂,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项目增加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银行信用良好,可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问题,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不受影响。

五、项目增加投资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响应国家政策,立足长远发展的慎重考虑,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技术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明确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项目进展,履行投资决策相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增加项目投资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本次增加项目投资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没有改变原项目的投资方向,没有与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项目投资总额由12,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智慧燃气应用领域的技术、产品优势地位,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追加投资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项目投资总额由12,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三楼会议室

(九)会议主持人:黄文谦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增加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时间为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16: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5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妍、颜冰玮

2、联系电话:0571-88179003

3、传真电话:0571-88179010-8000

4、联系邮箱:zqb@viewshine.cn

5、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6、邮政编码:310015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9"

2、投票简称:"威星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增加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增加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章。

4、委托人如未对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O)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CNYAQKFTPO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2.90 %

产品存续期:22天

起息日:2019年10月21日

到期日:2019年11月1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以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基础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到期收益(元)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O)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8月14日	是	17,479.4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否	-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99B2B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9月2日	是	76,138.89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99B2B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否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8月30日	是	44,444.4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	否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3日	否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O)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9月5日	是	17,479.4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	闲置募集资金	东莞农商行创富理财宝盈6号93天第6期(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2月5日	否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否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O)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9月27日	是	17,479.45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99B2B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0月28日	否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O)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0月21日	是	19,068.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7,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出具的《客户贷记回单》;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江南")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9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盐发")持有公司3,62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虞山")持有公司2,03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龙江")持有公司3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794,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虞山、中科龙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11,794,58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007%。其中,中科江南拟减持6,09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中科盐发拟减持3,62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中科虞山拟减持2,03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中科龙江拟减持3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且使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江南	5%以下股东	6,097,140	3.622%	IPO前取得:4,355,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42,040股
中科盐发	5%以下股东	3,626,980	2.155%	IPO前取得:2,429,3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7,640股
中科虞山	5%以下股东	2,032,380	1.207%	IPO前取得:1,451,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80,680股
中科龙江	5%以下股东	38,080	0.023%	其他方式取得:38,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科江南	6,097,140	3.622%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盐发	3,626,980	2.155%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金源	2,990,260	1.777%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虞山	2,032,380	1.207%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龙江	38,080	0.023%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4,784,840	8.784%	—

注1: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科盐发	564,760	0.336%	2019/5/13~2019/5/13	18.05-18.05	2019.3.22
中科龙江	1,721,100	1.023%	2018/12/13~2019/5/13	16.37-19.14	2019.3.22
中科金源	105,000	0.062%	2019/2/20~2019/3/4	16.90-17.58	2018.8.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科江南	不超过:6,097,140股	不超过:3.6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66,2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97,14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097,140股	2019/11/14~2020/5/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	资金需求
中科盐发	不超过:3,626,980股	不超过:2.1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66,2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26,98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3,626,980股	2019/11/14~2020/5/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	资金需求
中科虞山	不超过:2,032,380股	不超过:1.2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32,3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32,38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032,380股	2019/11/14~2020/5/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	资金需求
中科龙江	不超过:38,080股	不超过: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0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08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38,080股	2019/11/14~2020/5/12	按市场价格	权益分派转增	资金需求

注2: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

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虞山、中科龙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